

臺北市政府 101.02.02. 府訴字第 100040646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許○○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1 月 11 日機字第 21-100-110269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ASE-XXX 重型機車（出廠及發照年月：民國（下同）85 年 4 月；下稱系爭機車），經原處分機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機車檢驗紀錄資料查得於出廠滿 5 年後，逾期未實施 100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乃以 100 年 10 月 7

日北市環稽催字第 1000007478 號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前

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測。該通知書於 100 年 10 月 11 日送達，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0 年 11 月 7 日 D843658 北市環稽三中字第 1001107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嗣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0 年 11 月 11 日機字第 21-100-110269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2,0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11 月 18 日在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同年

11 月 22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載明不服第 1001107 號舉發通知書，惟揆其真意應係對 100 年 11 月 11 日機字

第 21-100-110269 號裁處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3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

「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三十四條排放標準之車輛

，應於一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未實施定期檢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得禁止其換發行車執照。」「前項檢驗實施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第四十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第 7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 ..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第 75 條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

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汽車，依空氣污染防制所需之分類如下：.....三、機器腳踏車。」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除機器腳踏車依本法第六十二條（按：現行第六十七條）規定處罰外，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理。」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準則第 3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四十條規定，其罰鍰額度如下：一、機器腳踏車：（一）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新臺幣二千元。」環保署 98 年 7 月 3 日環署空字第 0980055165 號函釋：「.....說明：

一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其所謂『使用中之汽車』係指於將交通監理單位登記有車籍，且未辦理停駛、報廢、繳銷牌照、註銷牌照及失竊登記之車輛.....。」

99 年 11 月 11 日環署空字第 0990101951D 號公告：「主旨：修正『使用中機器腳踏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並自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公告事項：凡於中華民國設籍且出廠滿 5 年以上之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至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乙次。」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公告事項：本府將

空

氣污染防制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機車已故障多年無法發動，未有行駛事實，原處分機關指控空

氣污染實不合理。大樓管理員代收掛號信件，故未第一時間親收信件而延誤向原處分機關說明。請撤銷原處分。

四、按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環保署 99 年 11 月 11 日環署空字第 09901019

51D 號公告規定，凡於中華民國設籍且出廠滿 5 年以上之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機車出廠年月為 85 年 4 月，已出廠滿 5 年以上，有每年實施定期檢驗之義務。又系爭機車發照年月為 85 年 4 月，訴願人應於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即 100 年 3 月至 5 月）

實施 100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惟系爭機車並未實施 100 年度定期檢驗，復未依原處分機關所訂之寬限期限（100 年 10 月 24 日前）補行檢驗，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100 年 10 月

7 日北市環稽催字第 1000007478 號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及其送達回執、系爭機車車籍資料、定檢資料查詢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機車已故障多年未有行駛事實；因大樓管理員代收掛號信件致延誤向原處分機關說明云云。按使用中之汽車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實施排氣定期檢驗。至是否為「使用中」之車輛，只要車籍資料仍在，在尚未辦理報廢、繳銷或註銷牌照等異動登記前，即屬使用中之車輛，應依規定辦理年度定期檢驗，此徵諸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及環保署 98 年 7 月 3 日環署空字第 0980055165 號函釋、99 年 11

月 11 日環署空字第 0990101951D 號公告意旨甚明。查本件系爭機車未經訴願人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註銷或報廢等異動登記，仍屬使用中之車輛，訴願人即有依規定辦理年度定期檢驗之義務，惟其未於法定期限實施系爭機車 100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已違反前揭規定之作為義務。另按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及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向應受送達人本

人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倘於應受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受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於送達人將文書交由上開人員收受時，即生送達效力，至上開人員是否將文書交付應受送達人本人或何時轉交，對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不生影響。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業依訴願人住所地（臺北市中山區民生西路○○號○○樓，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前揭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並於 100 年 10 月 11 日送達，有蓋有訴願人住所地管理委員會收件章及管理員簽名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已生合法送達效力。惟訴願人仍未依檢驗通知書所定期限補行檢驗，其違反前揭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依法即應

受罰。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 2,0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 日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